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丽经开〔2022〕94号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废止《开发区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小额项目 简易发包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委属各部门（事业中心）、南明山街道、集团公司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经10月21日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开发区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小额项目简易发包的指导意见》（丽经开〔2020〕76号），请严格予以落实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2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市建设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